案號 被糾正機 關 改善 情 形 結案情形 財政及經濟委員 設施改善情形: 會、內政及少數民 一、有關就領有合法證照之 93 艘置四角吊網漁筏(船屋) 已恢復 員 委 原合格尺寸。 101.01.04 日第 4 二、有關日月潭限制性水域及申請許可水域之違規置四角吊網漁 居第 66 次會議決 筏(船屋)之處理及申請許可情形,並說明經由台電公司秉日月 議:結案。 潭水庫管理機構之權責執行水庫蓄水範園營運管理事宜,依 水利法執行拆(剷)除回復原狀、查扣拖吊及堆置場設置與管理 等工作之執行情形及進度部分:為避免違規船屋於本次「4 類 5階段」取締行動後又死灰復燃,經濟部代表於上揭「日月潭 水庫蓄水範園內違規漁筏浮具第五階段拖吊清除執行前研商 會議」中提案建議臨時任務編組組成之「日月潭水域聯合稽 查暨處理小組」不要在該案告一段落後即解散,未來能定期 開會,以表明取締違法的決心,業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 署、召集人(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處長)及各相關單位認同,未來 100 將適時定期開會,以表明持續取締違法船屋的決心。至於93 財 正 座具漁筏證之置四角吊網(船屋)及其餘297艘舢舨漁筏,目前 10 南投縣議會第17屆第3次定期會議已審議通過「南投縣舢舨 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南投縣政府並已函送主管機關(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),擬俟核定後公布施行,日月潭區漁會將依據上開 自治條例將原核定漁筏相關資料整批函送南投縣政府審查換 發監理執照後,再依據水利法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及經濟部 98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320 號「公告日 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規定檢送相關資料整 批函送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(台電公司)申請「行駛船筏、浮具 」、「放生、捕撈孳生魚類、水產物」及「水域、水面使用」 等漁業相關行為許可。 三、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成立之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後續稽查 規劃,及該小組任務編制及組成部分:後續仍將透過「日月 潭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」之定期稽查取締(另召開會議決 定),遏止從事非漁業行為(住宿及餐飲等)之船屋死灰復燃,

案號		被	糾	正	機	關	改	善	情	形		結案情形
	各權責	單位.	之分	工如	下:	漁業	行為	部分	為南	投縣	政府;遊話	
	行為部	分為	日管	處;治	步水利	刊法等	事項(水庫	營運	管理具	與安全)部分	<u> </u>
	則為其	管理	機構((台電	公司])及 =	主管相	幾關(經濟	部);	編制及組成	į
	業已妥	善規	劃完	成。							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